**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1〕38号

##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教学

##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实习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要求，学校制定了《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7月8日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主要教学环节，对于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创新能力、增强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的管理工作：

1.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

2.审查各专业实习教学计划；

3.审定实施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

4.审查各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数；

5.负责实习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监督；

6.指导二级学院建设实习基地；

7.研究、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二级学院具体完成实习的组织和实施：

1.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

2.审核各专业拟定的实习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于每年5月及1月上旬分别填报本学院本学期的“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计划表”（包括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上报教务处；

3.认真选择实习地点；

4.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做好实习学生出发前的实习教学动员会，让学生明确实习内容、任务、目标及安全教育和纪律相关要求；

5.指导本学院各专业实习工作，并深入实习现场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6.遴选实习指导教师。（1）实习指导教师由熟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环节等方面知识、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2）为了保证实习质量，各学院原则上按1个教学班配备1-2名指导教师。

7.检查实习质量，并组织开展实习总结工作。（1）实习结束以后，组织各实习队伍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2）完成实习总结、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学校其他部门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实习实施计划和日程表。

（二）严格执行实习方案，讲授实习教学大纲内容，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三）严格要求学生，认真提出指导意见，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写好实习记录、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四）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实行日考勤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处理。

（五）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与企业指导教师密切配合，积极主动配合企业做好有关介绍、讲座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实习队伍的车票、经费开支、食宿等事务的落实，并厉行节约。

（七）实习结束后，评定实习成绩，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于实习结束后1周内填写“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报告等资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八）利用实习机会，适当承担生产任务、技术咨询、专题讲座和科研工作，密切校企合作。

第五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按时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认真填写实习记录，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二）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三）严于律己，要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要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四）服从实习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习中必须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实习期间不得独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实习教学计划

第六条 实习教学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院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并注重与理论教学的衔接。

第七条 实习教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习教学计划，应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第四章 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任务书

第八条 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依据。凡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各类实习，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订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实习任务书是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的要求，对学生下达实习任务，告知学生实习的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原则上统一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任务书的内容和格式。但因学科专业特点，个别学院可在模板上自行修改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任务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一）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

1.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

2.实习的内容、形式、方法和时间安排；

3.实习环境和方式；

4.教师责任；

5.学生实习要求；

6.实习报告或作业的内容及要求；

7.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办法；

8.参考资料；

9.大纲制订人、审核人及制订时间。

（二）实习指导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实习过程中的具体步骤、内容及要求；

2.实习报告内容及格式；

3.实习成绩评定。

（三）实习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实习名称；

2.实习时间；

3.实习地点；

4.实习主要内容与进度安排；

5.具体要求。

第五章 实习单位的选定

第十条 实习单位应满足实习任务的要求，提供实习学生必需的食宿、学习、卫生、安全等基本条件。在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学院应按照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经费的原则，每个专业必须建立4个以上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一条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产、学、研合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关系，条件成熟的应使之成为相对固定的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二条 对分散实习学生，原则上要求安排教师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或选派一名以上指导教师做定期或流动指导和检查。

第六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记录、作业、实习报告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实习成绩应主要依据实习考核情况，结合学生实习的态度、效果、出勤等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计分，企业评分占60%，指导老师评分占40%。

（一）优秀标准：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地分析；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无违纪现象。

（二）良好标准：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报告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实习内容；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无违纪现象。

（三）中等标准：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某些错误；无违纪现象。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以不及格论：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2.抄袭他人实习成果；

3.实习报告混乱，分析有原则性的错误，考查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4.实习中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

5.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其它严重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十五条 实习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参加实习。

第七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按学校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教务处负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教学大纲（模板）

2.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计划表

3.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指导书

4.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任务书

5.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分散实习申请表

6.学生实习家长同意书

7.实习生接收函证明

8.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记录表

9.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报告

10.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鉴定表

11.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成绩汇总表

12.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附件1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教学大纲（模板）

课程代码：（与人才培养方案、教务系统一致）

实习名称：（需按人才培养方案写全称）

实习类型：（填分散实习、集中实习）

实习时间：

实习学分：

实习性质：（填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毕业实习）

先修实习：（是指本专业教学计划内应先修的实习，有则写，无则不写）

一、实习的性质和目标

写明本实习的授课对象，属于（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毕业实习），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及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实习后，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二、实习教学内容及要求

包括本实习主要内容，实习的重点、难点，并分章节详细编写内容及要求。实践技能部分，分为“熟练掌握”、“掌握”、“基本掌握”三个层次。

（注：“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实例加以运用，能够进行分析和综合。）

三、考核方式

按实习计划的规定，根据实习成果可以实习报告、实习作品、实习论文、实习证明、实习鉴定表等，填写不少于一个实习成果，可填多个。

四、推荐教材与参考书

实习教学大纲中指定的建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应择优选择，且与设定的教学内容能较好的吻合。

（一）推荐教材

[序号]作者.书名.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二）参考书目

[序号]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五、其他说明

（一）如需对大纲进行说明则写，无则略，例如：

大纲制（修）订人：

大纲审定人：

日期：

（二）附排版要求：

1.A4纸，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

2.文件标题用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正文用宋体小四号，一级标题需加粗。

3.除表格外，全文行距为固定值22磅；表格中行距视内容需要自行调整。

4.正文插入页码，页码居中。

5.关于序号的用法：

第一级标题序码用：一、二、三、

第二级标题序码用：（一）（二）（三），不能写成：（一）、

（二）、（三）。

第三级标题序码用：1．2．3．，不能写成1、2、3，键入标点“．”时要注意切换成全角。

第四级标题序码用：（1）（2）（3），不能写成⑴、⑵、⑶。

第五级标题序码用：①②③，不能写成①、②、③，序码“①②③”从插入菜单的特殊符号项的数字序号处选出键入。

6.大纲的编写大纲如果是源于教材的，应做到高于教材，建议不要用第×章、第×节作各部分内容的序号。

附件2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 专业 |  | 班级 |  |
| 实习名称 |  |
| 实习类型 | □集中实习 □分散实习 | 实习性质 | □认识实习 □课程实习□专业实习 □企业实习□毕业实习 |
| 实习人数 |  人 | 总实习天数 | 天 |
| 领队老师 | 分散实习不用填此项  | 指导老师 |  |
| 实习目的 |  |
| 实习内容 |  |
| 实习任务及要求 |  |
| 实习纪律 |  |
| 安全措施 |  |
|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  |
| 学生姓名 | 实习单位 | 实习地点 | 实习单位联系人 | 实习时间 | 实习天数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领队（注：如果实习类型为分散实习，则不用填写领队老师一项） 签字：年 月 日  | 指导老师签字：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签字：年 月 日  | 教务处意见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3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学院实习指导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专业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老师 |  | 实习时间 |  |
| 实习地点 |  |
| 实习过程中的具体步骤、内容及要求 |  |
| 实习报告内容及格式 |  |
| 实习成绩评定 |  |

|  |
| --- |
| 附件4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实习任务书 |
| 实习名称 |  | 学院 |  |
| 专业 |  | 班级 |  | 学生人数 |  | 指导教师 |  |
| 实习类型 |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 实习性质 | □认识实习 □课程实习□专业实习 □企业实习□毕业实习 |
| 实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实习地点 |  |
| 实习任务及要求 |  |
| 进度安排 |  |
| 具体要求 |  |
|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院： 年级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学号 |   | 班级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实习单位联系人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申请理由与承诺 | 我是XX学院xx专业xx班的xxx。本人申请于年\_月\_\_日一\_月\_日在 市 单位实习。本人承诺在实习期间，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不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本人已完全知晓学院关于实习的规定和要求，在校外实习期间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教学副院长签名（盖学院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原件由学院保存，学生本人和学生实习单位各执复印件一份。

附件6

**学生实习家长同意书**

我是 学院 专业 班的 同学的家长，我已知晓并同意其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市 （企业/单位）进行分散自主实习。并提醒其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并配合好实习单位完成本次实习任务，同时配合好学校的其他相关工作。对于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个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各项法律责任等情况均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实习生接收函证明**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经单位研究决定，接收贵院 级 专业学生（姓名） 在我单位实习，实习岗位为: 实习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特此函达。

单位通信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实习生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实习记录表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

|  |
| --- |
| 实习周记 |
| 实习类型 |  | 实习性质 |  |
| 实习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周次 | 起止日期 | 周记（主要实习内容、收获和体会） | 教师指导意见 |
| 第1周 |  |  |  |
| 第2周 |  |  |  |
| 第3周 |  |  |  |
| 第4周 |  |  |  |
| 第5周 |  |  |  |
| 第**..**周 |  |  |  |
| 指导教师评价 | 实习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根据实际实习周数，增减行数；毕业生在实习过程中，需将每周实习的主要工作内容、收获和体会填至本表中，并由指导教师批阅填写指导意见。本表由学院存档。

附件9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实习报告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

|  |
| --- |
| 实习报告 |
| 实习类型 |  | 实习性质 |  |
| 实习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1. 概述
2. 实习单位简介
3. 实习过程的基本回顾
 |
| 1. 实习项目简介
 |
| 1. 实习内容综合分析
2. 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3.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应用
 |
| 1. 实习总结
 |
| 1. 佐证材料（实习过程的相关图片）
 |

附件10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学院

实习鉴定表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实习类型 |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 实习性质 | □认识实习 □课程实习□专业实习 □企业实习□毕业实习 |
| 姓名 |   | 学号 |   |
| 专业 |   | 班级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地点 |   |
|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   | 校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   |
|  实习自我鉴定  | 实习自我鉴定 |
| 实习单位鉴定  | 成绩评定：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鉴定   | 成绩评定：校内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
| 综合成绩评定 | 综合成绩评定： |  |
|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实习结束后，学生填写实习自我鉴定，交由校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填写实习单位鉴定，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表现情况给予成绩评定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2.学生回校后，把本表以及实习报告一并交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由校内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实习鉴定意见，并根据实习单位的评定及学生实习报告等整体表现情况做出综合成绩评定。

3.本表由二级学院存档。

附件11

实习成绩汇总表

|  |
| --- |
|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实习单位 | 实习地点 | 实习性质 | 实习成绩 | 实习成果 | 指导教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实习性质分为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毕业实习。

2.实习成绩按百分制四个等级评定：优秀（≧90分）、良好（<90≧80）、中等（<80≧60）和不及格（<60）。

3.实习成果可以是实习报告、实习作品、实习论文、实习证明、实习鉴定等，填写不少于一个实习成果，可填多个。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存档；另外一份由二级学院存档。

附件12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学院 |   | 姓名 |   | 指导实习人数 |   |
|  指导工作总结 | （主要工作内容、措施与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等，不少于500字）   指导教师签字：年 月 日 指导学生信息附后。  |

|  |  |
| --- | --- |
| 学 院 评 价 | （学院对于该指导教师的工作评价）       教研室主任（签字）： 教学副院长（签字）：  学院（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A4纸打印，二级学院存档。此表不够可加页。实习形式为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实习指导形式为集中指导或分散指导。

附件12-1

|  |
| --- |
| 学院学生专业实习执行情况一览表 |
| **序号** | **专业** | **姓名** | **班级** | **实习单位**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单位老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2

指导学生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班级** | **学生****姓名** | **学号** | **实习****单位** | **实习****天数** | **实习****形式** | **实习****指导****形式** | **实习****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